(四)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1118315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縣○○鎮民代表會代表並為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8年3月20日以108年3月18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溢報本人事業投資2筆及未申報(漏報)事業投資1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9,500,000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本院111年5月26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111831502號裁處書處以罰鍰13萬元。該裁處書於111年5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6月2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申報事業投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技),投資餘額 100 萬元,係辦理申報作業時,因誤植○○生技為事業投資公司,實際應申報事業投資公司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設)。誤植申報○○生技投資 100 萬元係個人實際投資○○建設金額,查復投資餘額 2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係朋友借名投資,訴願人因不諳財產申報作業規範,致將投資餘額 200 萬元誤植申報為 100 萬元,但本院均未採納,顯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申報事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投資餘額800萬元,實際查復投資餘額150萬元,係公司開辦時各股東協議明訂,公司資本需求各股東暫以一定比例投入,俟公司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後,各股東再分階段將全部投資金額投入。公司計畫資本額為2,000萬元,訴願人投資金額800萬元(股份40%),初期暫以150萬元投入,於申報作業時應申報150萬元,卻誤植為800萬元。另查復差異持股比率10%為○○○所持股。但本院均未採納,顯與事實不符。
- (三)訴願人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初任民意機關首長(主席), 108 年 3 月 18 日辦理公職人員到職 財產申報係就任公職後第一次財產申報,因公務繁忙及不諳財產申報規範,致部份申報內容 疏漏誤植,絕非故意申報不實。
- (四)本院以就訴願人事業投資3筆所報投資餘額誤植疏漏金額加總金額950萬元作為裁罰基準, 顯有重複核認不實申報金額,與法不符,亦違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 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條及第6條之規定。其核認不實申報金額應以訴願人誤植及未申報 (漏報)金額350萬元為裁罰基準,而非以本案處分之950萬元為裁罰基準。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溢報本人於○○生技之投資金額 100 萬元,未申報(漏報)本人於○○建設之投資金額 200 萬元。經查○○生技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訴願人係該 公司之外聘董事,並未持股;而○○建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2,000 萬元,訴願人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因該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成為該公司股東,其出資額 200 萬元迄今未有變更。次查,○○生技與○○建設二家公司名稱迥異,成立時間不一,且所營事業性質亦不盡相同,難認有混淆誤植申報之可能。又訴願人稱其於○○建設投資金額 200 萬元中之 100 萬元係朋友借名投資,按其所提出本人中國信託銀行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存款交易明細中 105 年 2 月 16 日有○○○194 萬元之電匯存入款項,為確認○

員是否為其所稱上開借名投資之朋友,嗣本院以111年3月3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111830782號函(111年3月7日郵務送達)續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提供○員之聯絡方式及投資所得給付借名投資友人之時間、金額與交付方式等情,惟訴願人迄裁處時均未回覆本院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退萬步言,縱如其所言,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二十「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法務部107年7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06760號函修正發布),是訴願人除應依法據實申報,並應於備註欄敍明被借名投資情事,方為正辦,其既無備註相關事實,復未提供證據以明其實,自難以此卸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本次訴願仍空言主張,顯無足採。

- (二)又訴願人申報本人之○○開發投資金額 800 萬元,惟查復金額 150 萬元,溢報 650 萬元。經查○○開發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發行普通股數 500,000 股),訴願人為公司負責人,其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合算投資金額為 150 萬元。而按該公司發起人名冊股東共有 7 人,股數分別為訴願人 150,000 股(股份 30%)、○○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
- (三)依申報表事業投資欄下方,特別標示★號註記,明白記載「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說明提醒文字,訴願人如對申報內容、程序、方式或其他相關事項有不了解之情事者,自應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洽詢,非可逕自認定。訴願人怠於檢視核對本人上開事業投資申報狀況,即率爾提出,難認有據實申報之確信,其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從而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
- (四)本件原處分係按上揭本院查復之相關具體事證,逐一分析核認訴願人故意溢報○○生技 100 萬元、未申報(漏報)○○建設 200 萬元及溢報○○開發 650 萬元 3 筆事業投資合計 950 萬元 之申報不實數額,依據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並就訴願人個案狀況加以審酌, 非單純以所申報餘額為裁罰之唯一考量因素,核屬依法有據,並無不合。從而訴願人主張核 認申報不實金額應以「誤植及未申報(漏報)金額 350 萬元」裁罰云云乙節,顯不足採。

理 由

一、按各級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 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 論。……」及第 6 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 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有可罰性。換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 三、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8 日為申報(基準)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有本人溢報○○生技及○○開發等事業投資 2 筆及未申報(漏報)○○建設事業投資 1 筆。復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生技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時係○○生技之外聘董事,並未持股;○○建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2,000 萬元,訴願人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因○○建設之股權轉讓登記成為該公司股東,其出資額 200 萬元,迄今未有變更;○○開發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發行普通股數 500,000 股)。訴願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至申報日(即 108 年 3 月 18 日)為公司負責人,其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合算投資金額為 150 萬元。另查該公司業經經濟部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9########號函核准解散辦理登記,該公司自設立迄解散期間並未有任何其他變更登記資料。前揭事實均有訴願人 108 年 3 月 18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之財產資料、○○生技 110 年 4 月 23 日回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中三字第 110######## 號書函所提供 ○○建設、○○開發之公司登記資料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足堪認定。
- 四、按本法第12條第3項之規範目的在於真實揭露,以利公眾檢驗。因此,不僅是短報及未申報財產達一定金額的行為態樣具有可罰性,溢報財產達一定金額,也足使公眾對申報義務人的資力及信用狀況認識錯誤,而具有可罰性(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0號行政判決)。況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固屬虛增財產總額,形式上觀之,影響層面相對較小,但一旦虛增財產總額,將致隔年申報財產時有隱匿財產之空間,並致隔年財產申報不實之風險提高(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行政判決)。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所查復之相關具體事證,認訴願人溢報○○生技100萬元、未申報(漏報)○○建設200萬元及溢報○○開發650萬元等3筆事業投資,分別均有未據實申報之情形,核認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合計為950萬元。爰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第6點規定,考量訴願人條首次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不諳財產申報相關法令,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及上開基準規定,酌處罰鍰13萬元,固非無據。惟查:
 - (一)按適用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時,除依處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外,仍應審酌同基準第6點規定,並注意使責罰相當,避免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 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違法。復按漏報或溢報財產係減少或增加財產總額,固均肇

致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但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而言,顯然有所差異。其中漏報財產係減少財產總額,且疑有藏匿財產之嫌,情節最為嚴重;溢報債務亦係減少財產總額,但無藏匿財產問題,情節較不嚴重;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則屬虛增財產總額,惟影響相對較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7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1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79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

- (二)查原處分並未區別本件故意申報不實之事業投資,究屬漏報或溢報之性質,而逕行適用處罰 鍰基準第4點各款規定以核算其罰鍰。雖原處分已就訴願人係首次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不 諳財產申報相關法令,減輕處罰為13萬元,惟未就溢報財產之違法情節較不嚴重予以考量, 恐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是以,本件容有依處罰鍰基準第6點再予審酌之餘地。從而將原處 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李建良委員林國明委員張懿云委員棟清秀委員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事業投資

于小众尺					
項	欠 投資人	名稱	申報投資金額	查復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溢報 1,000,000
2	00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500,000	溢報 6,500,000
3	000	○○建設有限公司	未申報(漏報)	2,000,000	未申報(漏報)2,000,000
			合 計		9,5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9,500,000元。